2016年 华南理工数学学院 助学金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分配人数 | 助学金额度 | 资助对象 | 评定要求 | 提交材料 |
| **博爱助学金** | 2016级学院新生1(信管、统计)+【201561421369冷卓雨 男15统计】 | 4500元/年 | 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博爱助学金2016-2017学年度连续受助学生 | 1.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秀； 2.患有重大疾病，因病致贫的学生优先推荐； 3.来自中西部农村地区的学生优先推荐； 4.已获得其他方面社会捐助的不再推荐； 5.2016级学生成绩合格者可连续两年接受资助 | **2016级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 1.书面申请一份 2.《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博爱助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3. 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2014级、2015级受助学生（名单见附件4）需提供的材料**1.上学年加盖学院教务章的成绩单一份 2.2014级受助学生成绩单为资助项目总结报告需要；2015级连续受助学生成绩单为本学年申请助学金需要。 |
| **培英工程助学金** | 2 | 5000/年 | 2016级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 孤儿或单亲家庭孩子； 2. 父母双亲患重病或残疾或年迈或失去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收入微薄，无其它亲友资助者； 3. 父母双亲下岗且收入低微者； 4．家庭被当地民政部门列为特困户者； 5．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广州市政府当年公布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者； 6. 大学阶段暂未接受其他助学金资助。 | 1.书面申请一份 2.《培英工程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香港思源助学金** | 2016级新生学院2人+已申请老生(2人)【201530441275唐泽清 男 15信计】（14统计何春平因挂了一门选修所以无资格，可另选一人代替） | 4000/年 | 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 1.家庭经济条件困难，家庭正常收入不能保证学生完成学业，父母有重病人者优先考虑； 2.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60分或不合格的科目（包括选修课），平均分达到70分或以上； 3.一年级新生成绩以其高考成绩作为评定标准；  4.热爱集体，关心同学，为人正直，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优秀的思想品德素质； 5.热爱祖国，遵守法纪，关注社会，乐于助人，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 6.品行端正，生活俭朴，无不良习惯。 | **2016级新生及其他新申请学生：**1．书面申请(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申请原因)一份2．《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彩色一寸照片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4．一年级新生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其他新申请学生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再次申请的老生：**1．书面申请(申请人的家庭情况、学习情况、申请原因)一份2．《香港思源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附彩色一寸照片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 |
| **新力苏青助学金** | 2016级新生学院1人+已申请老生【201530451151谭艳鸿 男 15数创】 | 根据学生面试结果确定，每名学生每年资助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或4000元 | 家庭经济困难的2015级、2016级学生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2．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3．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4．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 **2016级新生及其他新申请学生：**1．书面申请一份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一式两份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4．一年级新生提供高考入学成绩单复印件，其他新申请学生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再次申请的老生：**1．书面申请一份 2．《“新力苏青助学基金”申请表》一式两份3．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 |
| **江洪新生助学金** |  4 | 30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的2016级本科生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4）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5）学业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4）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
| **黄乾亨助学金** | 1 | 2500元/年 |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4）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5）学业成绩没有不合格科目。 | （1）书面申请一份 （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4）提供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上一学年度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 |
| **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 2016级新生学院3人+连续受助老生【201530421239郭莉 女15统计+201530421352简昌彪 男15应数+201561421291黄慧芳 女 15统计】 | 3000/年 | 来自农村的2016级5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新长城自强助学金2016-2017学年度连续受助学生99名学生 | 无 | **1.连续受助的99名学生无需提交材料；****2.59名2016级新生需提交：**（1）《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一式两份（2）个人申请书一份（3）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4）《新长城项目候选学生一览表标准格式》（由学院汇总后发至wxwei@scut.edu.cn） |
| **清远学子励学金** | 学校将根据提交材料进行筛选，资助总人数为20人 | 清远学子励学金每名学生资助金额为人民币4000元。 | 清远籍华工在读本科特困生 |  1．家庭经济确实困难，难以支付其本科在学期间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2．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3．明礼诚信、富有爱心、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4．学习认真，刻苦努力，学业成绩没有低于60分或不合格的科目；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1．书面申请一份2．《华南理工大学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3．老生提供上学年加盖学院教务章的成绩单一份，新生不需要4．2016年办理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国家助学金** | 120 | 3000元/年，每年按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次发放到学生饭卡。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6．能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1.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份；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一份。 |
| **合计** | 新生134+连续7 |  |  |  |  |

记录时间：2016年9月27日